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98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5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離婚等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陳述：原告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9日在大陸地區雲南省昆明市結婚，婚後被告來臺生活，被告自108年7月15日離家出走，分居迄今，原告不知被告之地址、電

01 話，只能用LINE通知，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  
02 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

03 貳、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作聲明陳述。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8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  
09 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  
10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11 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  
12 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13 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  
14 要旨參照）。

15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通訊截圖、對話錄音檔  
16 案、譯文為證（見本院卷81-8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7 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公證書、被告來臺居留申請書等資料  
18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29、35-42頁）；而被告受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陳述，堪信原告  
20 主張為真正。

21 三、本院審酌上情，兩造自108年7月15日被告離家分居後迄今已  
22 5年，顯見兩造均已無意維持婚姻，客觀上徒有夫妻之名而  
23 無夫妻共同生活之實，足認兩造婚姻有重大破綻，確有難以  
24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兩造間之婚姻既已生破綻而顯無  
25 回復之希望，已難期待兩造重為經營和諧婚姻及共同生活，  
26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洵  
27 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准離  
30 婚，則原告另行主張之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即無再予審認  
31 裁判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03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張好瑄